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黔女一监减字第271号

罪犯吴剑，女，1975年9月1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（2016）黔27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1日送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止：2027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遵守监规，服从管理，无重大违反监规纪律记录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

课”学习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、旷课、早退。思想教育100分；文化教育/分；技术教育95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2018年5月至今在九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工种。在劳动过程中该犯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干警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能严格遵守工艺流程，劳动积极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，附结案通知书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、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、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、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得七个表扬。

六、扣分情况：考核周期内因欠产1次被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认为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不当，建议改变减刑幅度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吴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对罪犯吴剑提请减刑九个月，检察机关针对该犯犯罪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 性大综合考虑提出从严把握，现我监采纳其意见。建议对罪犯吴剑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2年10月26日